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

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4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9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7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本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

第一項

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理事長就癌症安寧緩和醫學界專家醫師之成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可連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甄審作業之召集。

第二項

甄審委員會之職掌：

- (一) 審核申請本專科醫師甄審者之資格。
- (二) 辦理甄審考試業務。
- (三) 辦理專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計和證書之展延。
- (四) 審核訓練醫院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醫師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一年以上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醫師資格，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專科醫師甄審。

- (一) 具有本會會員，並獲本會認可之癌症安寧緩和繼續教育 200 點以上（含）之積分，並曾於本會認可之腫瘤病房執行癌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工作二年以上，並提出相關經歷、工作內容及工作證明者。
- (二) 具有腫瘤相關專科醫師資格者，且接受核心課程訓練及本會認可之癌症安寧緩和繼續教育共 100 點以上（含）之積分，並曾於本會認可之腫瘤病房執行癌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工作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經歷、工作內容及工作證明者。
- (三) 具有腫瘤相關專科醫師資格者，且具國內外有效安寧緩和相關專科醫師證書。

第 四 條 本專科醫師甄審

- (一) 分筆試及口試兩部份，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者，其筆試成績得保留二年。
- (二) 具國內外有效安寧緩和相關專科醫師證書，且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得免試。

第 五 條 筆試內容—以癌症安寧緩和醫學為主之科目，範圍包括：

- (一) 癌症及相關症狀之診斷、評估及治療。
- (二) 病人之心理社會及靈性困擾症候之處理原則。
- (三) 相關之倫理及法律原則。

第 六 條 口試內容—口試包含：

- (一) 臨床個案評估與處置。
- (二) 癌症及相關症狀之診斷、評估及治療。
- (三) 病人之心理社會及靈性困擾症候之處理。
- (四) 相關之倫理及法律原則。

第 七 條 筆試成績以滿分百分計算之，及格標準由甄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另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癌症安寧緩和醫學訓練課程者，參加每乙場次且提出上課證明者，筆試總成績多加 5 分計算。口試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表示之，經口試委員認定通過者為及格。

第 八 條 參加本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報名審查費，所需費用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 九 條 報名參加本專科醫師甄審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 報名表。
- (二) 參加本專科醫師甄審資格證明文件：腫瘤專科醫師或相當資格之證書、服務及訓練證明之影印本各二份。
-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四) 報名審查費，通過審查者，須繳交甄試費，其費用由委員會另定之。
- (五) 本會或其他相關機構繼續教育積分或其他有關證件。

第 十 條 本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報名前二個月公告之。

第 十 一 條 參加本專科醫師甄審，所繳報名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 十 二 條 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本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六年。

第 十 三 條 本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為在本專科醫師證書有

效期限（六年）內獲得繼續積分 300 學分以上。

註：A類為本學會主辦之課程。

B類為其他學會舉辦之課程及論文之發表。

第十四條 本學會繼續教育積分依「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要點」認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本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繼續教育積分之證明影印本二份。
-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四) 審查費。
- (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展延者，得於本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展延，逾期未申請或未通過展延者，由本會公告撤銷其專科醫師證書。被撤銷專科醫師證書者，得以申覆（一次為限），經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於其專科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辦之。

第十七條 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由本會發給本專科醫師證書。

第十八條 本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專科醫師甄審或展延之有關參加資格證明文件，試卷及送審論著之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筆試及格補行口試者，上列資料應保存四年。

第二十條 癌症安寧緩和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執行細則由甄審委員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甄審委員會制定後，報請本會理監事會認可後並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實施，其修改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甄審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依衛生署公告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取得專科醫師並繼續從事癌症安寧工作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得申請為榮譽專科醫師。並由本會發給榮譽專科醫師證書，不必每六年更換證書。